

证券代码：833060

证券简称：顺治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建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12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王春霞、马纲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朱麒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出现经营亏损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台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先宝、潘新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